哈尔滨市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
市场准入工作专班办公室

2025-9

关于印发《哈尔滨市企业开办加公证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优化营商环境市场准入工作专班办公室：

为进一步优化哈尔滨市营商环境，提升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效率，市专班制定了《哈尔滨市企业开办加公正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市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市场准入工作专班办公室

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

2025 年 9 月 25 日

哈尔滨市企业开办加公证
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哈尔滨市营商环境，提升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效率，破解企业在变更、注销环节的公证业务办理难题，打造企业开办+公证新模式，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助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在企业开办直通车系统，已实现8项业务一站式办理及“4小时办结”基础上，新增公证业务，打通市场监管部门与公证部门的数据壁垒，实现业务协同，解决企业在变更、注销时因需单独办理公证而面临的“多头跑、重复交材料”问题，推动营商环境从“准入便利”向“全周期便利”升级，增强企业在哈尔滨经营的获得感与满意度。

（二）提升企业办事便捷度

通过在企业开办直通车系统嵌入公证业务导办、电子公证书对接等功能，企业无需在市场监管部门与公证部门系统间反复切换、重复登录，也无需手动上传电子公证书，大幅减少办事环节与材料提交量。同时，公证部门可通过接口直接获取权威企业信息，避免企业重复填报，真正实现“数据多跑路、企业少跑腿”，降低企业办事时间与人力成本。

（三）推动政务服务数字化转型

通过统一身份认证、接口开发等技术手段，打破部门信息

孤岛，构建“市监-公证”协同服务模式。丰富企业开办直通车系统服务内涵，推动政务服务从“线下分散办理”向“线上集成服务”转变，为后续更多跨部门业务融合积累经验，助力哈尔滨市政务服务数字化、智能化发展。

二、工作要求

以哈尔滨市企业开办直通车系统为基础，通过改革实施，满足以下工作要求:

1.业务衔接顺畅:完成企业开办直通车系统中变更登记(备案)、注销登记、简易注销登记模块与哈尔滨市公证处在线申办系统的业务衔接，新增公证业务导办功能，实现“一键跳转、无感登录”。

2.数据共享高效：建成电子公证书对接接口与企业信息查询接口，实现企业信息（主体、法定代表人、股东名录信息）、电子公证书在市场监管部门与公证部门的安全、实时共享，企业办理相关业务时无需手动上传电子公证书。

3.服务体验提升：进一步 “减环节、减材料”，企业办理变更、注销业务时，涉及公证需求可在线便捷办理，提升整体办事效率，打造“全流程线上、无感化服务”的企业变更与退出服务体系。

三、工作任务

（一）系统功能升级与协同开发

1.公证业务引导功能搭建

市市场监管局对企业开办线上服务平台的变更登记（备

案）、注销登记、简易注销登记等核心模块进行功能优化，在各模块信息填报页面增设公证业务引导专区。专区内设置“是否存在相关主体身份特殊情形”“是否需委托办理业务”“是否需对重要决策文件进行保全”3项引导性问题（默认选项为“否”），并配置“在线办理”便捷入口。

完成与区域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的对接与调试，实现企业用户点击“在线办理”入口后，直接跳转至对应公证机构在线申办平台的目标页面，无需重复进行身份验证，同时确保新增引导功能不影响原有业务办理流程的顺畅性。〔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2.电子公证书对接能力建设

市市场监管局联合市公证处完成接口的联合调试，确保公证机构可通过该接口将电子公证书精准推送至企业开办直通车系统，并在系统内构建电子公证书专属数据库，实现电子公证书数据的安全存储、高效管理与便捷调用。优化企业开办直通车系统的材料上传功能，在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等相关业务模块中新增“电子公证书选择”功能选项，企业用户可直接从平台数据库中筛选、选用所需电子公证书，无需手动上传文件，简化材料提交流程。〔责任单位：市公证处、市市场监管局〕

3.企业信息查询接口开发

市市场监管局完成与市公证处业务系统的接口对接调试，确保公证机构可通过该接口实时、准确获取所需企业信息，为公证业务办理提供数据支撑，提升公证服务效率。〔责任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市公证处〕

（二）开展业务培训提升服务能力

市市场监管局联合市公证处组织开展专项培训，面向双方业务经办人员开展系统操作培训，内容涵盖公证业务引导功能使用方法、接口数据查询操作流程、常见问题排查技巧等，确保业务人员能够熟练掌握新业务办理流程，提升服务效率。〔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公证处〕

四、时间步骤

（一）准备启动阶段（2025 年 6 月 30 日前）

改革由市市场监管局和市公证处共同制定《哈尔滨市企业开办直通车系统与公证处业务系统对接改造项目技术方案》。完成《数据共享合作协议》签订，确定接口技术标准、系统改造需求清单。组织召开项目启动会，明确各阶段工作目标与时间节点，部署具体工作任务。

（二）开发调试阶段（202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完成公证业务导办功能开发、电子公证书对接接口与企业信息查询接口开发。开展系统内部测试，完成与黑龙江省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市公证处在线申办系统的对接调试，解决接口传输、功能跳转等问题。建立电子公证书数据库，完成系统数据存储与管理功能调试。

（三）测试优化阶段（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20 日）

组织开展系统功能测试（含业务流程、数据共享、安全性能测试），收集反馈意见。根据测试反馈优化系统功能，如调整

导办问题展示位置、优化电子公证书查询筛选功能等。完成业务人员培训，制定系统操作手册。

（四）上线推广阶段（2025 年 10 月 21 日至 12 月 31 日）

系统正式上线运行，通过官网、公众号等渠道发布上线公告，开展全方位宣传推广。收集使用反馈，持续优化系统功能。开展改革成效评估，总结工作经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市监-公证”协同服务模式。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改革由市市场监管局和市公证处共同完成。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解决项目推进中的难点问题，确保改革任务按期完成。

（二）明确职责分工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系统改造、接口开发、数据共享机制建立，组织技术团队开展系统测试与优化，开展业务培训，保障企业开办直通车系统稳定运行。

市公证处：配合完成接口联调，负责通过接口推送电子公证书、查询企业信息，开展内部业务培训，确保公证业务与企业开办直通车系统顺畅衔接。

（三）做好应用服务

市市场监管局、市公证处指导全市企业开办窗口业务，做好企业开办+公证创新服务的应用工作，推荐企业使用该系统，提供便利化服务。